

个人养老金不应机械式递增

□陈江涛

近年来,我国养老金金额总体上呈现逐年增长的格局,广大离退休人员均有所受益。但由于基层财政部门对个体养老金金额的标准施行机械式的比率增长政策,导致个体之间的养老金差距逐步扩大,成为收入差距扩大的一个新因素,值得关注。

所谓养老金机械式的比率增长政策是指基层财政部门在制定养老金标准时,机械地按照上级要求,将每个养老金领取者的金额逐年按比率增长的养老金分配政策。比如,上级要求养老金总额按照每年10%的速度递增,以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水平,实际执行中,基层财政部门一般也会将每个账户的标准递增10%。按照这样机械式的比率增长方式执行递增政策,结果必然是不同居民间的名义收入差距越拉越大,不利于实

现缩小收入差距的目标。

要化解养老金机械式增长对我国收入分配格局的不利影响,就必须从基层财政部门的工作机制入手。

一是着力细化政策要求。下级财政部门的工作总是围绕上级的政策规定和政策精神展开的。因此,为了避免基层财政部门机械式地执行养老金分配政策,可以要求各级财政部门细化对养老金按比率逐年增长目标的要求。比如,在政策文件中将逐步缩小养老金个体金额差距的思想贯穿其中,并进一步明确养老金相对较低的个人的增幅要高于平均增幅的要求,同时要求下级财政部门将工作做细,必须根据各地不同的情况制定具体的增长政策等。在政策制定和执行的过程中,上级财政部门还必须给予下级和基层财政部门充分的信任和宽容,支持其为缩小群体差距所做的政策调整,做好应对社会舆论压力的预案,

保障精细式养老金增长方案能够顺利实施。

二是充分调动基层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制定精细式养老金增长方案需要大量的基础性工作,主要包括个人养老金数据收集、整理和分析工作,核定每位养老金领取个体的增长比率,同时还要在总量上保证金额符合既定的增长比率。可以说,工作量和难度都十分巨大。因此,要做好这项工作,除配备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外,还必须充分激励基层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发挥其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可以考虑对制定出优秀方案又顺利实施的集体和个人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同时将成功的经验在全国示范推广,以期集思广益、相互启发,最终顺利完成这项工作。

(作者单位:首都经贸大学)

责任编辑 李艳芝

企业能接受”的原则,分行业制定补助标准和相关细则;建立新上项目与淘汰落后产能相挂钩的等量置换机制,对于购买小企业落后产能的大企业,减免相关规费,并在新项目投产后3—5年内,采取地方税收返还的形式给予补贴;对于完成淘汰落后任务的企业,新上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其他项目,要在立项、土地审批、税收和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政策;淘汰落后企业土地转让的政府收益部分留归企业,不再上缴财政;对于

没有按期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各部门要联合协作,促使其关停。

(三)建立促进绿色产业发展的引导机制。

一是严格新上产业项目准入门槛。尽快制定实施各行业准入标准,严格执行新建项目节能评估制度、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项目核准程序,建立相应的项目审批问责制。二是建立新兴产业发展考核机制。逐步调整一、二、三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特别是高技术

产业,相应匹配一定投资额给新兴产业项目,提高传统工业产品的附加值。三是大力推行政府绿色采购制度,促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组织进行采购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逐步淘汰对环境和人体健康有危害的产品,并引导企业加强清洁生产、资源再利用和自主创新。

(作者单位:河北省财政厅 兰州大学)

责任编辑 张敏